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梁祐欣(原名：梁騰文)

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王楷評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
15 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6 附表二各債權人受分配金額，於本裁定確定後由本院匯入各債權
17 人帳戶。

18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9 之限制。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24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25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7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8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9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30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31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01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02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03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04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0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2年度消債更字
08 第3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9 參。又查債務人自112年11月起任職於金達居不動產有限公
10 司（下稱金達居公司），擔任業務助理，113年1月至同年11
11 月，以扣除勞健保等必要費用後實領金額計算，平均月薪2
12 4,890元【計算式： $(24,890\text{元}/\text{月} \times 11\text{月}) \div 11\text{月} = 24,890$
13 元】，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金達居公司出
14 具之在職薪資證明、金達居公司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
15 扣繳憑單、薪資表、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所得查詢結
16 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
17 詢結果在卷可稽。

18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
19 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0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4,950元。經本院
21 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2 當、可行：

23 (一)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財產，惟尚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4 司（下稱台灣人壽）保單解約金9,418元，此有稅務T-Road
25 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
26 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台灣人壽
27 函文在卷可稽，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
28 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9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30 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3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3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聲請
04 人陳稱居住於母親所有房屋，其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
05 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
06 （約為24.36%）以14,559元為限【計算式：19,248元×（1
07 -24.36%）=14,559元】，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3,088
08 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9 用，以13,088元列計。

10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子之扶養費，
11 每月6,544元。經查：

- 12 1. 長子係100年11月生，現就讀國小，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
13 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未領取補助。
- 14 2. 長子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應有受扶養之權利。又接受
15 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6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
17 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因長子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
18 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19 （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
20 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再由聲請人與前配偶共同負
21 擔，聲請人應負擔7,280元【計算式：14,559元÷2=7,280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債務人稱須負擔長子之扶養費每月
23 6,544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債務人每月負擔長
24 子扶養費，以6,544元列計。

25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792,080元【計算式：收
26 入24,890元/月×72月=1,792,080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
27 金9,418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8 活費用1,413,504元【計算式：（13,088元/月+6,544元/
29 月）×72月=1,413,504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
30 349,195元【計算式：（1,792,080元+9,418元-1,413,504
31 元）×9/10=349,195元，未滿1元以1元計】，今其提出如附

01 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56,40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
02 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3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04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用於
05 清償，提出每月清償4,95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
06 額356,4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
07 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8 四、另查債務人名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
09 壽)保單解約金243,715元，已於113年7月2日解繳予兆豐國
10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業經兆豐銀行
11 於114年3月28日解繳相當於保單解約金243,715元到院在
12 案。復經債務人具狀陳報，同意該筆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4
13 3,715元，由本院分配在案，爰分配如附表二所示。

14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5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6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7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18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9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0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1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2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3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4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5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6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01 附表一：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
 02 入）
 0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940	11.92%	59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749	9.29%	46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314	9.42%	4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656	8.82%	43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35,291	12.19%	603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0,133	25.83%	1,279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3,695	22.53%	1,115
合 計	6,852,778	100%	4,950
總清償金額：356,400元，清償成數5.20%。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分配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兆豐銀行解繳相當於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43,715元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分配金額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940	11.92%	29,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749	9.29%	22,64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314	9.42%	22,95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656	8.82%	21,496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35,291	12.19%	29,70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70,133	25.83%	62,95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3,695	22.53%	54,909
合 計	6,852,778	100%	243,715
補充說明：			
1. 各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提出匯款入帳申請書以利確定後分配。			
2. 債權人兆豐銀行於債務人裁定開始更生後受領之243,715元，解繳至本院後，由本院分配如本表所示。			
3. 加計按更生方案清償債務之金額後，本件清償債務總金額：600,115元、清償比例：8.76%。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